2026 年-2028 年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州新北区

合同时间：2026年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奔牛镇境内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建立从接单、出车、收集、清运、分拣、打包到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流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 处置流程：奔牛镇各部门巡查发现→拍照取证→执法办鉴别→第三方现场清运→垃圾压缩站过磅→第三方规范处置→影像核销。

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首次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考核分数≤70 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每年合同期满，合同期内无月度考核低于【70】分，且双方一致同意的，可续签下年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贰佰肆拾万玖仟元/叁年（小写 2409000 元/叁年）、捌拾万叁仟元/年（小写 803000 元/年）、伍佰伍拾元/吨（小写 550 元/吨）。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5-0135）；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具有法律效益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吨位核算方式：乙方应固定运输车辆，运输重量以甲方监管代表、乙方代表、称重点管理员三方签字确认的称重凭证为准，称重点在甲方指定站点。

5.付款方式：

（1）.工作量按吨计算，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按季度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2）.确认工作量清单后，结合甲方的月度考核分数，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详见附件《考核办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3240 0604 0018 0100 4996 4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

满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用；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比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扣除当月费用的 10%后，比 80 分每下降 1 分另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例如得分 79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2%；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　注
1	一般工业固废物清理、分拣、清运	1、按规定及时高效清理，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固废分拣不彻底、分拣后临时堆码不整齐不遮盖、分拣堆码达到 3 吨以上不及时清运；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有残留； ③中转场地外运：未按要求压缩打包外运。		
		2、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车辆； ②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 ③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3、车辆运输规定： ①按时清运，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③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备案情况投入车辆及人员，私自调换或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一般工业固废物压缩打包中转场地不按规定要求运作或有其他违规为，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保持场内没有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②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 ③各类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地，场站管理人员做好倾倒的指挥工作，按要求倾卸。		
2	安全文明作业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志的服装，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 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或指示、警示、施工安全标志不健全，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清运完工后造成道路市政、绿化设施污染，发现一次扣 1 分。		
		4、清运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发现一次扣 2 分。		
3	管理	1、出现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垃圾； ②运输途中垃圾； ③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④过磅数据造假：如重复过磅等。		
		2、建立完善的台帐、内部考核制度、应急预案、处置记录等，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处置末端进厂固废记录和管理不按规定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4、对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不足，发生一次扣 2 分。		
		5、乙方需积极响应招标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对重点路段、重大节日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予以实施配合，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4	其他	1、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分。		
		2、经城管局、综合执法局、环卫所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扣 1 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扣 2 分；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 5 分，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市民、网民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民声 110 等)反映经查证属实参考上述处罚执行)。		
		3.乙方如未按合法方式最终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被查实一次性扣 35 分。		
备注：因乙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行政处罚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从当月的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				